

# 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34 号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我部收到多起关于你公司涉嫌重大事项未及时、完整披露的投诉。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关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向你公司孙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增资事项**

2018 年 11 月 5 日，农银投资与你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你公司孙公司集团环保签署《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农银投资以 10 亿元的认购价款认购集团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5 亿元。为完成本次增资，同日，农银投资与你公司、环境投资、集团环保等相关各方签署了多份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环保集团质押协议》、《环境投资质押协议》、《上市公司保证合同》等。此后，相关各方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进一步签署多份补充协议，就前述协议约定的部分事项作出明确或调整。你公司在签署上述协议时，均未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事项补充更正的公告》中，也未

就以上事项进行完整补充。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向我所报备所有相关协议。请你公司：

(1) 全面核查截至回函日，农银投资与你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所有协议，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你公司、环境投资、集团环保就上述协议最大的风险敞口，详细说明是否应就相关协议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补充披露并向我所报备所有相关协议。

(2) 请你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全面核查并说明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针对农银投资事项自 2018 年起的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特别是在 2019 年年报中你公司是否足额计提财务费用；你公司历年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是否存在应更正的重大会计差错。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请你公司详细核查并说明历次协议中涉及到的业绩承诺、利润分配及补偿等事项，并说明相关协议对你环境投资、集团环保及上市公司分别可能造成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关协议安排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2、关于你公司存在大额借款逾期且涉诉的有关事项**

经查，你公司工作人员陈涛于 2019 年 5 月与自然人纪献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06 亿元，你公司在《共同借款人确认书》上盖章，你公司原实控人何巧女、唐凯在《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签字；2019 年 7 月，你公司与自然人马立华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929 万元。上述两笔借款均已逾期且涉及诉讼，你公司未就

上述事项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190 号），要求你对上述借款的背景、会计处理、资金流向、偿还情况以及诉讼影响等方面做出书面说明，你公司至今仍未回函。请你公司尽快回复我部问询，并对回函中涉及到的应披露信息及时履行补充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12 月 9 日